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6-040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8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3.12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分别在2025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与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审计机构”)沟通,现将公司最新的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如下:

一、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按计划有序推进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审计机构正在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4月28日。

2、截至目前,公司与审计机构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不存在重大分歧,审计机构的相关工作已进入审计底稿完善、汇总及复核阶段,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配合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最终需以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为准。

二、其他事项

1、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31日、2026年2月24日、2026年3月10日、2026年3月24日、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6-14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控股上市公司2025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与网络文字互动相结合
- 投资者可于本公告披露日至4月21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进行提问:一是扫描全景网问题预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后附);二是将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nwcn@es.csg.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更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业绩、发展前景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15:00-16:30参加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控股上市公司2025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一、会议主题及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聚势赋能,链通未来”为主题,以视频与网络文字互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就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内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与网络文字互动相结合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国刚先生,董事、总经理李定林先生,独立董事陈启卷先生,副总经理、总会计师高磊先生,董事会秘书钟林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15:00-16:30,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本公告披露日至4月21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进行提问:一是扫描下方全景网问题预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二是将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nwcn@es.csg.cn。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预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会议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于先生

联系电话:020-38128131

邮 箱:nwcn@es.csg.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6-022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 2026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6,324.96万元至54,045.7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增长91.23%至123.11%。

2、预计公司2026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604.39万元至12,371.7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增加104.45%至138.53%。

3、预计公司2026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902.67万元至11,553.1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增加91.96%至123.95%。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5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24,224.31万元。

2025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186.68万元。

2025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158.73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本期业绩实现同比大幅增长,核心源于下游需求的持续走强与公司技术壁垒、产品矩阵及高效履约能力的多维共振:截至2026 年3月末,公司2026年累计订单已突破8亿元,订单规模、增长势能与储备量均创同期新高。

在高端PCB赛道,AI 算力革命与汽车电子化浪潮推动高多层、高密度PCB 需求激增,公司作为全球直写光刻设备龙头,高端LDI 设备精准卡位行业升级需求,订单需求持续旺盛,产能利用率始终维持高位运行;泛半导体赛道,公司持续深化多赛道布局,直写光刻技术应用边界不断拓展,先进封装设备实现高速增长,IC载板设备贡献稳健增量,掩膜版制版、显示业务多点开花,产品矩阵持续丰富,为长期增长筑牢根基;二期基地顺利投产叠加生产流程全面优化,交付能力与产能利用率大幅提升,高效保障订单快速落地;叠加国产替代趋势持续深化,公司在高端光刻设备领域的国产龙头地位持续巩固,多重核心利好共同驱动一季度业绩实现跨越式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6-021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7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4/21	2026/4/22	2026/4/2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1,740,71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2,218,501.2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4/21	2026/4/22	2026/4/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程卓、宁波亚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纳光刻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合光刻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国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 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 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 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 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 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7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3826207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6-026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天佑德科技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佑德集团”)通知,天佑德集团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本次股份质押业务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实质性影响,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天佑德集团	是	34,500,000	17.34%	7.20%	否	否	2026年4月13日	2029年4月9日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补充其自身流动资金
合计	--	34,500,000	17.34%	7.20%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天佑德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天佑德集团	198,923,040	41.52%	89,000,000	123,500,000	62.08%	25.78%	0	0.00%	0	0.00%
合计	198,923,040	41.52%	89,000,000	123,500,000	62.08%	25.78%	0	0.00%	0	0.0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与控股股东天佑德集团自身资金需求有关,不是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天佑德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1,5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5.84%,占公司总股本的6.57%,对应融资余额13,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股。未来将采取包括重新质押、银行融资及自有资金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后续到期债务。天佑德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等资产,具备较好的融资能力及渠道,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3、公司控股股东天佑德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实质性影响;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天佑德集团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合同;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6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标的为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阜阳京悦永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悦永顺”)持有的公司1,72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38%,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12%。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成交确认书》显示,京悦永顺持有的公司1,72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已全部拍卖成交。但本次拍卖成交股份后续还涉及缴纳拍卖余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成交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及第二十二条规定,通过司法拍划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上市公司大股东相关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据此,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京悦永顺持有的公司1,72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于2026年4月13日10时至2026年4月1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29)户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进行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成交确认书》,本次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拍卖标的	司法拍卖时间	成交股数(股)	成交价格(元)	成交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竞买人	拍卖结果
京悦永顺持有的公司172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票	2026年4月13日10时至2026年4月14日10时45分22秒	1,720,000	28,450,848.00	0.38	钟革	竞拍成功,尚未收到法院成交裁定
合计		1,720,000	28,450,848.00	0.38	-	-

注1:以上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最终成交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注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竞买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被司法拍卖的标的为公司控股股东京悦永顺持有的公司1,72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38%,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12%。上述司法拍卖股份已全部拍卖成交。

2、本次拍卖最终成交结果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尚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如本次司法拍卖顺利完成过户,京悦永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变为152,020,120股,持股比例将从34.16%降至33.78%,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及第二十二条规定,通过司法扣划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上市公司大股东相关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据此,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除此之外,本次拍卖完成后,买受人后续减持股票需要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同时买受人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竞买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5、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6-009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超导”)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以下简称“西北有色院”)持有公司股份136,15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6%。上述股份来源为西北有色院在公司IPO之前投资并取得的股份,及该等股份于公司2023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获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2022年7月22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为加强科研投入、加快国家先进稀有金属材料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西北有色院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236,779股,即不超过西部超导股份总数的0.96%。上述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更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西北有色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后西北有色院不会丧失控股股东地位,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于近日收到西北有色院出具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36,151,200股
持股比例	20.9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36,151,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最近一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3,897,800	0.6%	2023/8/3 - 2023/8/3	48.21-48.21	2023年7月29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236,779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236,779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236,779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1日-2026年8月1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加强科研投入、加快国家先进稀有金属材料技术创新中心建设。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控股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西北有色院在IPO前所做出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院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院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4、在锁定期后,若本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5、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院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6、本院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院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西北有色院在IPO前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本院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

2、本院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本院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若本院在发行人上市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且拟减持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院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4、本院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前款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大宗交易买卖双方应当在交易时明确其所买卖股份的性质、数量、种类、价格,并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5、本院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6、如因本院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院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院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控股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西北有色院系公司控股股东。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为西北有色院为加强科研投入、加快国家先进稀有金属材料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作出,在减持期间内,西北有色院将根据监管要求、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股东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6-017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3日以电话及口头送达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义务,会议于2026年4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赵晓辉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参加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江金锁先生、韩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现行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审议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基于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和战略布局,为进一步整合现有资源配置,优化内部管理结构,公司拟注销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捷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注销相关事宜。

本次注销控股子公司事项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相应调整,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议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6-019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裁张一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一垚先生因家庭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一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一垚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张一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6-018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捷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荣能源”),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法办理其注销清算等事宜。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子公司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过股东会批准。

3.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注销的控股子公司捷荣能源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捷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CQALAU3M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科技中三路5号国人大厦A栋901

5、法定代表人:贺小勇

6、注册资本:4,764.7059万元

7、股权结构: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2,430.00001万元,占比51.00%;深圳唯诺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2,334.70589万元,占比49.00%。

8、成立日期:2023年07月11日

9、营业期限:长期

10、经营范围: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材料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结构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池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力设施器材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充电桩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总额	10,512,844.18
负债总额	10,323,675.51
净资产	189,168.67
项目	2025年度(单位: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0
利润总额	-6,871,033.51
净利润	-6,871,033.51

三、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1、近年来,为改善经营情况,公司战略重心专注于主营业务,在保持原有手机类精密结构件业务领域持续经营的情况下,拓展无人机、智能家居等非手机类精密结构件业务领域。鉴于上述原因,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拟注销控股子公司捷荣能源。

2、注销完成后,子公司捷荣能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经营管理层将启动办理注销子公司的相关工作,后续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什邡市宏达金桥大酒店二楼会议室